**教师师德师风证明**

     同志在职期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国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。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工作中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认真履行教师职责，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未出现任何师德失范行为，且无非法从事宗教活动的行为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党务公章：

年 月 日